

批發條款

1. 交貨期限及地點

- 1.1 交貨期限：因應不同貨種會有相應的交貨期，詳情請向客服查詢。
- 1.2 交貨地點：本公司使用順豐速運服務送貨到買方指定地點。

2. 貨物包裝、運輸

- 2.1 貨物包裝由本公司負責承擔，包裝符合長途運輸要求；包裝物不返還，歸買方所有。
- 2.2 運費由買方承擔，買方需要在順豐速運將貨物送貨到買方指定地點時支付運費。貨物所有權及運輸風險在貨物交付後自本公司轉移至買方。

3. 付款方式及時間

- 3.1 買方需要在發貨前付款予本公司並將付款證明以電郵或 WhatsApp 發送給客服，本公司將在確認到款後發貨。
- 3.2 本公司將提供全額發票並與貨物一同發貨。
- 3.3 付款方式：轉數快及支票（客戶須自行到銀行入票並提供入數紙）
支票抬頭：NICKONG VIP LTD

4. 檢驗及異議

- 4.1 檢驗期限：買方應在貨物到達買方交貨地點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貨物型號、規格及數量的檢驗。
- 4.2 在檢驗期內，如貨物型號、規格、數量與訂單不符，買方應自貨物檢驗之日起 2 個工作日向賣方發出書面異議通知，經賣方確認後由賣方負責予以更換。買方逾期檢驗或未以書面方式提出異議的，視為產品符合訂單。

5. 產品保養及不良品處理

- 5.1 所有原裝耗材將由其生產商提供產品保養服務，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原裝耗材的保養服務。
- 5.2 本公司將為代用墨盒、代用碳粉盒提供一年免費跟進服務。
 - 5.2.1 如買方購買代用墨盒、代用碳粉盒後，在貨物到達買方交貨地點之日起 30 日內發現任何品質問題可向客服查詢，經本公司確認為次貨後，將為買方安排將次貨更換為同一型號、不同批次之代用耗材。惟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更換為另一型號之耗材或退款之服務。因為換貨而產生的運費將由買方支付。
 - 5.2.2 如買方購買代用墨盒、代用碳粉盒後，在貨物到達買方交貨地點之日起 30 日後、一年內發現任何品質問題可向客服查詢，本公司可在買方補差價後安排將有問題貨品更換為同一型號之原裝耗材，有問題貨品的回收價格將為發票上價格的 50%；而原裝耗材的價格將為本公司官網上之正價。惟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更換為另一型號之耗材、退款之服務或(5.2.1)提及之換貨服務。因為換貨而產生的服務費及運費將由買方支付。

- 5.3 由於墨盒或碳粉盒如在開封後沒有即時開始使用將大幅影響墨盒或碳粉盒的品質，因此本公司建議買方將墨盒或碳粉盒開封後即時放入打印機使用。請買方 **切勿** 為檢查品質而將還未需要使用之墨盒或碳粉盒開封試用。任何因開封後沒有即時開始使用而造成之品質問題，本公司將不會作任何處理。
- 5.4 任何因使用失當或打印機損壞而造成的代用墨盒、代用碳粉盒之品質問題恕不受理。
- 5.5 個別服務詳情及詳細條款請向客服查詢。

6. 服務中止及免責聲明

- 6.1 在正當並且適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暫停、中斷或拒絕提供本服務的全部或一部分，且不負事先通知的義務，本公司對使用者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害，均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的義務。

7. 查詢

- 7.1 倘買方對本公司之批發服務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Tel96744366@hotmail.com 或以 WhatsApp 聯絡 9647 8878 李小姐。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即時回應您的每項查詢，但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延誤回應或不回應承擔責任及/或法律責任。

8. 終止服務

- 8.1 買方有權隨時終止使用本公司提供的一切服務，本公司會在收到電郵/書面通知後的 30 天內，終止有關服務及暫停使用買方的個人/企業資料，惟本公司將因應稅務局相關規定保留資料作稅務相關事宜。

9. 其他

- 9.1 當買方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買方已充分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本條款之內容。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與變更本條款之內容，並將不個別通知，建議買方定期查閱本服務條款。如買方於本條款修改與變更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買方已閱讀、瞭解與同意接受本條款修改或變更。